

#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通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及上级院指定的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县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办公室；1 个直属机构，法警队；并按规定设党总支以及城区、二密、果松、英额布四个派出法庭。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74.59	2474.51	10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4.59	2474.51	100.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84.53	2188.43	96.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1	158.37	2.2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75	40.01	1.7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74.59	2474.51	100.0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574.59	2474.51	100.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74.59	2474.51	100.08	支 出 总 计	2574.59	2474.51	100.08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收入	国有本 经营 预算收入	财政专 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所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结 转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结 转	小计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2574.59	2474.51	2474.51	2474.51										100.08	100.08	100.08									
404037	通化县人民法院	2574.59	2474.51	2474.51	2474.51										100.08	100.08	100.08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74.59	1542.14	1032.45			
公共安全支出	2284.53	1252.08	1032.45			
法院	2284.53	1252.08	1032.45			
行政运行	1694.19	1252.08	44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4		131.74			
案件审判	458.60		45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1	160.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1	160.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4	3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7	121.47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41.75	41.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	41.75				
行政单位医疗	41.75	41.75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574.59	2474.51	100.08	一、本年支出	2574.59	2474.51	100.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4.59	2474.51	100.0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284.53	2188.43	96.10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1	158.37	2.2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1.75	40.01	1.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74.59	2474.51	100.08	支出总计	2574.59	2474.51	100.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
		小计 2	人员经费 3	公用经费 4	
合计	2574.59	1542.14	1105.37	436.77	1032.45
公共安全支出	2284.53	1252.08	815.31	436.77	1032.45
法院	2284.53	1252.08	815.31	436.77	1032.45
行政运行	1694.19	1252.08	815.31	436.77	44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4				131.74
案件审判	458.60				458.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1	160.61	160.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61	160.61	160.6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4	39.14	39.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7	121.47	121.47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41.75	41.75	41.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5	41.75	41.75		
行政单位医疗	41.75	41.75	41.75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87.70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87.70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87.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合计	1542.14	1105.37	436.77
工资福利支出	1061.21	1061.21	
基本工资	351.06	351.06	
津贴补贴	245.90	245.90	
奖金	167.04	167.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7	121.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4	40.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1	10.9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医疗费	10.98	10.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1	25.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22		431.22
办公费	10.00		10.00
印刷费	1.00		1.00
水费	4.58		4.58
电费	17.23		17.23
邮电费	10.95		10.95
取暖费	29.00		29.00
物业管理费	66.00		66.00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12.91		12.91
工会经费	12.12		12.12
福利费	27.56		27.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2		65.52
其他交通费用	52.74		52.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2		111.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6	44.16	
退休费	39.14	39.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	5.02	
资本性支出	5.55		5.55
办公设备购置	5.55		5.55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65.5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65.5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范围包括通化县人民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2 人，  
离退休人员 32 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37-通化县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42.14	1.通过设置可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可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需要绩效考核的人员数量	>=59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80百分比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80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辞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辞职情况	>=90百分比	20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5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百分比
404037-通化县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4.90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按实际需要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职情况	>=19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度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9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85百分比	2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404037-通化县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45.78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度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9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85百分比	1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百分比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404037-通化县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3.60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百分比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率	反映对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程度	>=60百分比	4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74.5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474.51 万元；上年结转 100.08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9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关业务增多，导致经费需求变大。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7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4.51 万元，占 96%；上年结转 100.08 万元，占 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4.5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00.08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57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14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1032.45 万元，占 40.1%。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4.51 万元，上年结转 100.0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284.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7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2.14 万元，占 59.9%；项目支出 1032.45 万元，占 40.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05.37 万元，占 71.7%；公用经费 436.77 万元，占 28.3%。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84.53 万元，占 88.7%，主要用于本单位的行政运转、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和案件审判执行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61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本单位干警社会保险等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75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本单位干警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7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2.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5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5.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5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因公出国（境）工作实际情况申请，由省外办核定额度，省财政在年度内按照实际支出情况保障经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院无需公务招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5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5.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5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5.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车辆数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0.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部门少购置一台车。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6.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6.15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相关业务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土地 721.9 平方米，房屋 905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32.4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

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981.4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51.03 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4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06.4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